2023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9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
二、收入决算表 ……92
三、支出决算表 ……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9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组织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

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东区卫生健康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 位 0 个。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东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5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7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工作已开展，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在 2023 年追加预算并支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5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7.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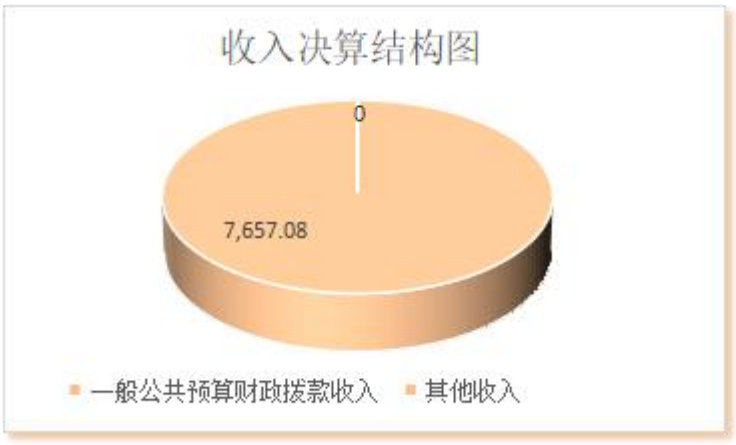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5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46 万元，占 13.03%；项目支出 6659.62 万元，占 86.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5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7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工作已开展，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在 2023 年追加预算并支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7.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73 万元，增长 3.7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工作已开展，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在 2023 年追加预算并支付。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7.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7 万元，占 0.0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万元，占 2.95%；**卫生健康支出** 7361.71 万元，占 96.14%；**住房保障支出** 68.4 万元，占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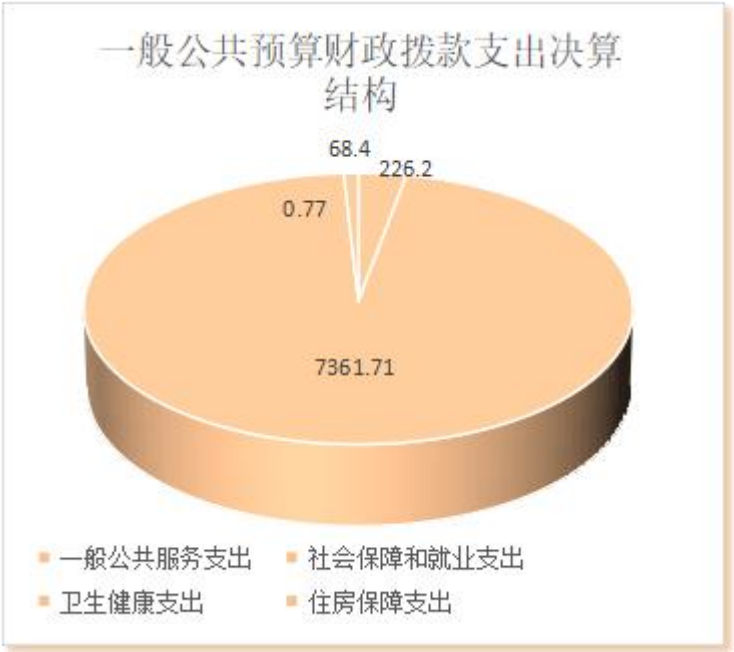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65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53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9.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99.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4.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330.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043.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6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3.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92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8.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7.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7.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3.07万

元、津贴补贴 140.44 万元、奖金 35.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2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66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3.55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6.98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7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32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5.5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5.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 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1.75 万元、福利费 5.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4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外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

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物资储备0万元、土地补偿0万元、安置补助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0万元、拆迁补偿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资本金注入0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0万元、费用补贴0万元、利息补贴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0万元、赠与0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0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98.48%，较上年度增加1万元，增长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比上年度三公经费增加原因是新冠防控工作结束，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多，故三公经费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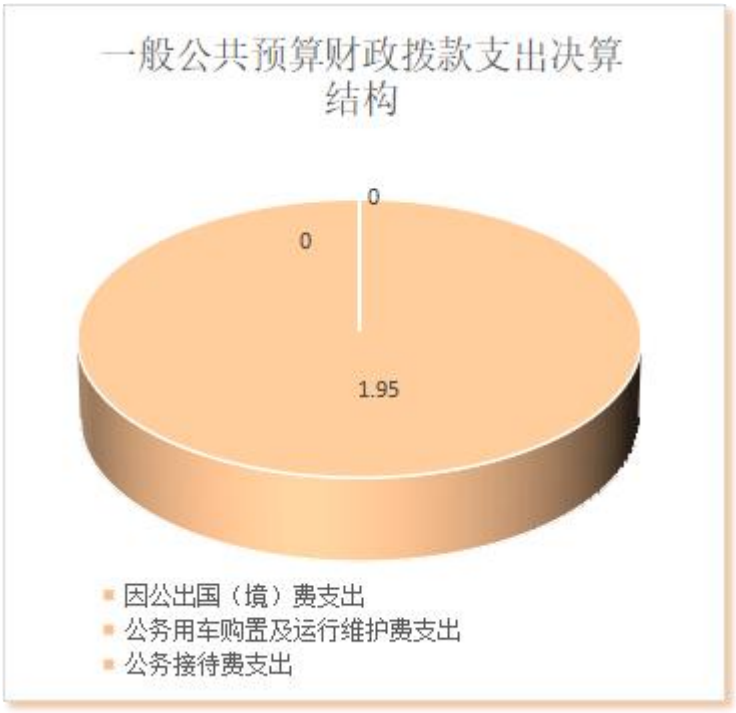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98.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1.05%。主要

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比上年度三公经费增加原因是新冠防控工作结束，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增多，故三公经费有所增长。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0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卫健委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接待费用 1864 元；雅安市卫健委来攀考察学习接待费用 2427 元；省中医强基础“千百万”行动工作专家接待餐费 850 元；全市“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交叉督查午餐接待费 386 元；市卫健委来东区调研检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接待餐费 1727 元；爱卫办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现场技术指导餐费 560；省爱卫办来东区进行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工作接待费 975 元；2023 年省级精神卫生工作交叉质控检查工作餐费用 570 元；2023 年 11 月 2 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专家组午餐接待费 4237 元；2023 年 11 月 2 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专家组晚餐接待费 4273 元；四川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专家组现场指导餐费 1675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3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0.58万元，增长41.37%。主要原因是银江镇卫生院12个在编人员纳入卫健局预算，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育儿补贴项目”“病媒生物防治项目”“健康城市项目”“重性精神病防治与管理救助项目”“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2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育儿补贴项目”“病媒生物防治项目”“健康城市项目”“重性精神病防治与管理救助项目”“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20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2023年东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卫生健康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股（重大传染病防治股、卫生应急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区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计生股）、法制健康股。4 个下属机构：东区基层发展促进中心、东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落实

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组织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东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计生协会参公事业编制 2 名，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社区卫生服务办公室事业编制 3 名，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 13 人，银江镇卫生院事业编制 14 人。现局机关在职人员总数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参公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27 人（银江卫生院 12 人 2023 年在卫健局做预算）；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含银江卫生院 5 人）。基层医疗机构 340 人（包含公共卫生聘用人员、办公室及收费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5199.28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7657.08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 7657.08 万元，2023 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24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经费未纳入区级年初预算安排，因此全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收入合计 765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7.08 万元，占 100%。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了 674.46 万元，升高了 9.6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支出合计 765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46 万元，占 13.03%；项目支出 6659.62 万元，占 86.97%。年末结转结余 1.4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支出增加了 274.73 万元，升高了 3.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工作已开展，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在 2023 年支付。并且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及以前的新冠防控工作经费，因此收支都有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 年东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业

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从项目完成、项目增益、满意度指标、其他绩效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三）自评质量。

2023年东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业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从项目完成、项目增益、满意度指标、其他绩效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圆满完成2023年各项目标任务，在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方面精心组织，按时保质的完成决算的上报和送审等工作。

2.严格按照区财政对本单位的批复，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严防发生违反财经管理规

定的情形。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有序开展，但因财政经费紧张，导致经费使用时不能及时到位并支付。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件 2

2023 年度美沙酮防治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有效遏制全区艾滋病、结核病疫情传播蔓延，全面推进东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治疗延伸点，按规定提供美沙酮药物。

（二）项目绩效目标。

艾滋病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运转,开展重点人群HIV检测，开展对卖淫嫖娼行为打击，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进行HIV检测，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开展肺结核综合防治等项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46.18 万，实际批复 43.76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46.18 万，实际批复 43.76 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重大传染病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艾滋病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转运维护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要求艾滋病检测率需覆盖50%常住人口，按照上级部分要求需增加对重点人群的监测力度（65岁以上老年人、学生、农民工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艾滋病检测率需覆盖50%常住人口，按照上级部分要求需增加对重点人群的监测力度（65岁以上老年人、学生、农民工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遏制重大传染病蔓延，通过防治工作的开展，遏制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蔓延。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发现、治疗患

者，坚决遏制艾滋病等疫情的蔓延，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属地管理、专群结合、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的原则。立足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提高我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和效果，全面提升我区卫生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四

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和《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的标准》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的标准》,包括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要求，使我区城区公共区域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部分街道、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要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326.9万元，预算批复200万元统筹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326.9万元，预算批复200万元统筹使用。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 122.8592 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 122.8592 万元。（预算批复 200 万元，剩余 77.1408 万元已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系统，但因财政紧张，未完成支付，已纳入 2024 年预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提交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审批表并按照程序签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选定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供应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一年度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并按程序阶段性支付服务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管理要求，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购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专业化服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一次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项

目专业化采购一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并参照往年期四害消杀服务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和阶段性支付消杀费用。2023 年预算批复 200 万元统筹使用，已按进度使用 122.8592 万元，剩余 77.1408 万元已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系统，但因财政紧张，未完成支付，已纳入 2024 年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我区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可持续效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规定、健康城市建设要求的标准范围以内，使其达到不足为害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从业人员体检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食品和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众健康。

2.资金申报的依据：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精神。

（二）项目绩效目标。

体检人数约2万余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90万，实际批复0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度资金到位90万，实际使用0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人员工资，试剂耗材运转维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才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才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饮用水处理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一次性医疗、卫生、消毒用品及材料生产人员；药品生产、销售人员等进行健康体检。实际完成2023年开展从业人员体检17878人。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证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通过体检，检测从业人员具备是否患有从事该项工作可能会传染给消费者的传染性疾病，从而保证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因疫情原因导致体检人数减少，实际完成2023年开展从业人员体检17878人。

（二）存在的问题。

无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资金批复，导致服务单位项目运转困难。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干部体检项目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全区干部人才开展健康体检是保障全区干部生命安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开展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委组〔2017〕38 号）和市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全区 791 名干部人才进行了健康体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委组〔2017〕38 号）立项，项目实施需要财政资金投入方

能完成。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年度体检对象为一年一检人群，包含套餐 1 和套餐 2 两种体检规格。套餐 1 包括健康资料采集、一般检查、全血分析、尿常规、生化全套、肿瘤检测等 16 个固定项目及 6 个自选项目，体检经费为男 1400 元/人，女 1680 元/人。套餐 2 包括健康资料采集、内科、全血分析、尿常规、肝功六项、肾功三项等 21 个固定项目及 3 个自选项目，体检经费为男 1100 元/人，女 1400 元/人。体检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纳入年度预算，当年度体检结束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体检经费给相应体检医院，异地体检人员由区卫健局统一向区财政申请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关于开展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委组〔2017〕38 号文件，2023 年体检对象为 1 年 1 检，实际体检人数 791 人，年初预算资金为 315 万元，实际支付 29.752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已录入支付系统，年底未审核支付，剩余部分指标纳入下年预算滚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干部人才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全面了解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区共为786名在岗干部人才在攀进行体检，为5名退休干部进行异地体检，共计791人。在攀干部分别在攀枝花市中心医院、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攀钢集团总医院、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攀枝花市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慈铭健康体检医院有限公司6家单位规范落实完成健康体检任务。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申报预算金额385万元，其中包含2022年未支付体检经费315万元以及2023年预计体检经费70万元。2023年实际预算批复315万元，用于滚动支付2022年未支付体检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315万元，体检经费最终实际经费使用为主的计划实施。为有效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干部人才体检经费实行滚动支付，实际使用29.752万元。用于2022年各医疗机构体检及异地退休干部体检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体检单位实施干部人才保健体检后上报到区卫健局，由卫健局汇总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报区政府、区财政局审定，财政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将专项经费拨款区卫健局，区卫健局按照体检标准结算给各体检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际拨付29.752万元，共计为全区791名干部人才进行了健康体检，其中在岗干部职工786名，退休异地干部5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全区干部人才因工作任务繁重，工

作压力较大，精神过度紧张等因素导致疾病的发生，让每一位干部人才科学地掌握自己的健康状况，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无病早预防。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保健意识。健康体检是对身体健康状况的一次清理，对一些大的疾病可以进行筛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体检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职工工作繁忙，未能按时参检。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监督管理，督促参检人员才按时参检。

2023 年度公共卫生特别岗人员工资待遇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医疗卫生工资待遇。按照《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川卫发〔2022〕7号）、《关于攀枝花市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东区共招募48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我局医疗卫生机构岗25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调动人员积极性，加强考核管理，体现奖优罚劣导向， 按照每人500元/月的标准从实发工资里扣除，年终由区卫生健康局考核后，一次性差异化兑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168.37万元、批复168.3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照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决定，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经费参照社工人员待遇（不发放年终绩效）落实，大专学历待遇为66369.6元/年，本科学历待遇为70180.8元/年，年终绩效按照每人500元/月的标准从实发工资里扣除，年终考核

后一次性差异化兑现。我局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规定任务25人，实际招募25人，2022年9月已上岗19人（其中：本科1人，大专18人），12月下旬上岗6人（其中：本科1人，大专5人），为保障人员队伍稳定，业务工作正常开展，2023年全年预算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经费168.37万元，已使用完成。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强化学习，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制定学习计划，并督促加强自身业务知识学习，努力考取专业相关资格证书。要求用人机构安排业务骨干对其进行“老带新”帮扶指导，将学习内容落实到实践，从工作能力和沟通交流水平着手，全面提升人员素质，让其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并适应工作环境。

（二）强化管理，用活考核制度。关注人员思想动态，实施谈心谈话，要求对标整改。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实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对于无法承担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岗位调整。

（三）人性化管理，打造和谐温馨的工作环境。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纳入工会活动范围，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构建和谐轻松的工作环境，提高人员的归属感

和获得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各机构根据其专业和实际情况分配工作岗位，主要从事办公室、基本公卫、妇幼保健、影像、药房、中医康复、检验等工作。在疫情期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承担了大量核酸采样、集中隔离点等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是值得肯定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进一步稳住就业形势，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学历多为大专，且未取得相关医疗卫生资格，存在整体素质不高，自身业务能力不强，工作主动性不高，工作纪律较差，与患者或其他同事的沟通技巧不足，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了解不够深入，无法承担现有工作等问题。

2.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工资待遇省级奖补经费尚未落实，工资待遇由区级资金补助，因东区财力不足，工资标准为大专学历待遇为 66369.6 元/年，本科学历待遇为 70180.8 元/年。工资待遇与当前的经济物价水平偏低，导致他们的归属感、获得感和自我成就感偏低，缺乏工作积极性，甚至有

辞职的想法。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按照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攀东府〔2023〕17号）文件“五、保障措施”内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保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必要经费支出，专款专用，适应工作的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健康东区建设，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全面提升相结合、阶段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条促块保”的工作责任制，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固长效，全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危害因素，切实解决卫生城市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高质量通过第四轮复审，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项目年初申报预算319.89万元，预算批复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复审工作经费统筹安排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申报预算319.89万元，预算批复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复审工作经费统筹安排5万元。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4.98642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4.9864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已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评估组暗访检查，成功保有“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可持续效益：确保高质量通过第四轮复审，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是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东区卫健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各基层医疗机构辖区服务人口数进行拨付、使用监管和年终绩效考核。

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76号）实行“分期预拨，年末结算”的方法。在收到资金30日内完成拨付，6月30日前拨付进度达到50%，12月31日前拨付进度达到100%。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3〕40号）文件使用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要求，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

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2023 年绩效目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8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300 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366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8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62%，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2%，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5%，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3298.7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637.6 万元，省补助资金 192.49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468.68 万元。按照市县 1:1 配套要求，市级补助资金 234.33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34.3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总额：3298.7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637.6 万元，省级资金 192.49 万元，市级资金 234.33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34.32 万元）。

2. 资金到位。于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6 月资金已使用 2138.57 万元，资金结余 1160.17 元，使用率 6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整合资源，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区卫健局成立支付中心负责辖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和妇幼保健院合并，财务管理按区级部门方式管理。区卫健局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力度，制定并下发《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117 号）。各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严格报账审批制度，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各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3〕40 号）开展项目工作，区疾控、区卫监、区妇幼等公共部门和区基卫中心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指导，并

开展了督导、季度、半年和年终绩效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5.85%，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5.6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2.12%，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351 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981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11%，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4.0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2.98%，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 85.87%，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34%，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5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0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棚户区持续改造，大量人口外流，导致辖区服务人口严重不足；二是辖区内有 6 家综合性大医院，优质医疗资

源集中，居民到大医院就诊方便。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组织体检队伍入户体检；二是畅通跟各辖区和居委会的信息沟通，主动摸排未体检老年人信息，提高老年人体检和管理率；三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引导居民到基层医疗机构接受医疗保健服务；四是预计2024年全面完成与上级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协议签订、对接，联合上级医院共同开展慢性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资源共享。

2023年度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攀人发[2006]85号）、《攀枝花市东区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方案》（攀东府办[2019]58号），严格执行工资政策，切实维护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医疗门诊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医疗门诊工作正常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按时推进，根据2022年年均在岗人数测算及各机构医技队伍建设需要，2023年7家基层医疗机构拥有318名专业技术人员、22名后勤人员（含收费人员、驾驶员、办公室人员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该项目预算：东区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按11.65万元/年/人测算255人计2970.75万元（含四家医院派驻基层人员五险一金146.2万元）；2.带薪年休假薪酬132.6万元；3.工会经费47.01万元；4.后勤人员经费130万元；5.公用经费：按每人2000元，255人，共计51万元。5项支出共计3331.36万元。经费来源：1.基本公卫经费列支1715万元；2.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列支426.13万元；3.收支结余计提奖励基金列支182万元（2023年医疗收费安排，其中50万元在2023年区妇幼保健院专项收费安排）；4.由区财政补助878.23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647.62万元，工会经费47.01万元，带薪年休假工资132.6万元，公用经费51万元；5.后勤人员经费130万元（收费收入安排）。预算批复该项目区本级预算安排878.23万元。实际申请700.47万元，区财政下达516.54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人员及公用经费）年度区

本级预算安排878.23万元，财政已下达资金516.54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0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2. 资金使用。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按照《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7号）要求，全区基层医疗机构除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外，其余机构账务处理与资金管理均采取集中核算制，并由区基层卫生发展促进中心统一领导。

东区6家基层医疗机构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并随时接受区财政、区审计、区纪委的监督和检查，严厉实行专款专用制度，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现象发生。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除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各基层医疗机构将相关工资、绩效、五险一金数据上报区基卫中心，并附上纸质材料，区基卫中心统一复核后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7号）、《政府会计制度》（2019版）等文件相关要求，实行资金及账务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随时接受区财政、区审计、区纪委的监督和检查，严厉遵守专款专用制度，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在当年拨付，此项预算项目延续至下一年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方案》（攀东府办[2019]58号）相关要求，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较2019年以前显著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显著提升，也有利于保证东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稳定，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诊疗服务和基本公卫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资金未按时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无法按时到位，部分绩效未发放，队伍积极性

受影响。

（三）相关建议。

建议尽量保障基层医疗机构薪酬资金。

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居住条件、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特殊困难；对贯彻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予以奖励，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以下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2013〕）113号)。

（2）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攀枝花市政府70号令《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对贯彻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予以奖励，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1.发放定期扶助0.28万元，预计2人，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所需经费按市、区各50%比例予以解决，兑现时按当年实际发生数解决。2.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利益导向和养老保险制度1.46556万元，预计3人，按2022年最低缴费标准9770.4元/年缴费额按市、区各50%解决。3.发放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66.24万元，预计920人，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4.发放节日慰问金35.08万元，预计1754人次，标准为每人每次200元。5.65岁以下特扶免费体检5万元，预计230人，标准为每人220元，按

实际支出为准。6.10%医保报销救助 10 万元，此项目已纳入一卡通，按实际支出为准。7.失独家庭心理慰藉 2 万元，按实际支出为准。8.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预计特扶 920 人（其中死亡 597 人，伤残 323 人），手术并发症 9 人，标准子女死亡每人每月 1000 元，子女伤残每人每月 790 元，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 260 元，资金 225.65 万元。9.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4300 人，5 元/人/月预计 16.12 万元。合计：361.84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361.76万元；财政批复361.84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1155.8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797.5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 358.3 万元。

2.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1150.73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使用 792.43，区级资金使用 358.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

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打卡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攀枝花市计生特殊家庭政策文件全面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项目并按照实际补助资金费用报销。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902人（独生子女伤残320人，独生子女死亡582人），发放计生特扶公共交通补贴64.94万元；发放节日慰问金34.7万元；计生特扶对象免费体检663人，拨付各基层医疗机构体检经费3.21万元；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资费部分10%医疗救助382名，报销救助金8.66万元；为902名计生特扶发放特别扶助金1001.76万元；为2名农村伤残夭折独生子女父母缴纳养老保险金1.45万元；帮扶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及慰问死亡特扶家属送去慰问物资1.14万元。落实特扶其他三级人员8人，发放特扶金2.5万元，2022年特别扶助金

提标及中央缺口使用2023年预算11.66万元。落实独生子女奖励对象3424人，共计发放奖励金20.72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通过一系列的帮扶，进一步解决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管部门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测数与实际发放人数数据出入的原因：及时退出孩子满18周岁、生育二孩等不合符享受政策人员，户口迁出、个别享受对象无法提供社保卡自愿放弃。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2020年国家将对我区健康城市进行评估验收。根据《攀枝花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的通知》（攀东府〔2017〕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第13页“（四）强化保障措施。按照事权分离原则，要将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经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建设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工作。以保障和促进 人的健康为宗旨，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 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促进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我区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6.5万元，预算批复6.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6.5万元，预算批复6.5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0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使用0元，拨付健康细胞创建工作经费6.5万元，已按照相关程序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计划，因财政经费紧张等原因，未完成实际拨付，纳入下年预算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健康细胞创建工作经费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由各单位（社区、家庭）申报，主管单位按照标准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指导、评估等，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对应工作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

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2023 年成功创建 2 个健康学校，3 个健康企业，2 个健康社区，50 个健康家庭。

（二）项目效益情况。

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改善城市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健康细胞创建工作经费使用已根据验收情况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计划，因财政经费紧张等原因，未完成实际拨付。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全面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项目立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将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列入2023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普惠托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川卫人口家庭函〔2023〕72号）要求，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开展2023年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储备摸底，资料审查和现场调研，经综合研判决定推荐攀枝花市炳草岗二街坊幼儿园新宏路园区为我区2023年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点，指导其完成50个托位数改建项目。

3.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82号）要求，新建、改扩建托位按照每个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

个托位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足部分市县比例为3.5：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改造标准和上级建设要求完成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拨付改扩建补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及全年开展的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3〕82号）要求，新建、改扩建托位按照每个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托位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足部分市县比例为3.5：6.5。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2023年追加预算16.25万元，财政批复16.25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5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5 万元，市级补助 8.75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 16.25 万元。

2.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攀枝花市炳草岗二街坊幼儿园新

宏路园区改扩建资金 5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普惠托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川卫人口家庭函〔2023〕72号）要求开展项目并拨付打造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打造经费 50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建立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管部门及受益对象

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度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卫办〔2020〕110 号文件要求，拨付经费用建立心理服务网络和靠站社会心理服务等试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要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5 万，实际批复 5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5 万，已经使用 1.28 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完成全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要求，2023年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年度推进。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该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无。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12.61万元（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中央资金243.89万元，省级资金53.43万元，市级资金82.2万元，区级资金123.6万元；村卫生室中央资金4.24万元，省级资金3.15万元，区级资金2.1万元）。补助资金按照各机构辖区服务人口数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

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区级补助资金预算 123.3 万元；村卫生室区级补助资金预算 2.1 万元。批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区级补助资金预算 123.3 万元，追加区级补助资金 0.3 万元；村卫生室区级补助资金预算 2.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12.61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中央资金 243.89 万元，省级资金 53.43 万元，市级资金 82.2 万元，区级资金 123.6 万元；村卫生室中央资金 4.24 万元，省级资金 3.15 万元，区级资金 2.1 万元），到位率 100%，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各级基本药物补助

专项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医务人员的合理收入不降低，基本药物政策目标基本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区自 2009 年开始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机制，基层合理用药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不断提升，医药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全区 7 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取消了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费用下降和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职工食堂经费补助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卫生健康局食堂项目34.32万元经费，用于东区卫生健康局食堂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该笔经费分为食堂人员劳务费、食材费、修理费，该笔经费的使用完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财经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劳务费、食堂设备修理、食材费用、人员体检培训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维持疾控、东区卫生健康局机构正常运转，通过交流安全就餐服务学习提高质控小组能力。

3. 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资金年初统一申报，资金一次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3年度食堂经费预算34.32万元，预算批复34.32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共支出资金34.32万元，该笔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经费使用需经分管领导同意，报局党委会讨论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笔经费涉及工作项目多，金额少，每项工作分配金额少，各项经费使用均按规定程序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针对项目经费使用：大额经费使用均需经过党委会讨论通过，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示，对于各项目标工作完成情况：区卫健局每月召开局长办公会，追踪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并

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底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均已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提升食堂食材保质保量，提高服务水平。

3.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均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4.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年度指标 34.32 万元，实际完成 27.55 万元，剩余 6.77 万元已录入支付系统，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纳入下年预算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干部职工工作质量迅速提升。

2.社会效益：为卫生食堂稳定发展提供后勤保障。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效益：稳定职工队伍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食堂工作开展实际，该项经费项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管理合法合规，项目绩效达标。

（二）存在的问题。

职工满意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东区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的通知》（攀办发〔2021〕104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项目工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和离岗老年村医生活补助发放主体是东区人民政府，市级财政给予50%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东区现有7个村卫生室，7名在岗村医，承担着银江镇7个村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每年给予每个村卫生室1000元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对符合领取生活补助的乡村医生实行年审制，现有2名离岗老年村医申请生活补助，每年一次性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申报项目资金 14000 元，批复 14000 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3 年项目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12220 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6100 元，区级配套资金 6120 元。实际使用资金 6120 元，剩余资金 7880 元（2022 年离岗老年村医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1 人 14000 元，2023 年无人申报）。

2. 资金到位。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2023 年起由大渡口街道托管银江镇华山村，因此东区乡村医生只涉及银江镇卫生院和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求两家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的通知》（攀办发〔2021〕104 号）开展项目工作，区财政局和区卫健局联合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7名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和2名离岗老年村医生活补助共计1222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程度保持稳定，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在基层持续实施，受益乡村医生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受益乡村医生满意度高，确保项目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新冠疫情防控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

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经费使用范围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设备物资采购、防控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支出，由区卫健局负责向区政府统一申报、统筹管理，区级各单位支出的疫情防控经费实行报账制，由单位按照相应程序并提供支出明细向我局申请报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全区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年初资金申报1400万元，预算批复14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全区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年初预算140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台帐，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把资金审核关，认真落实确诊和疑似人员医疗救治、物资采购、防控救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等各项政策，确保资金安全、政策执行到位，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各级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使用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积极履职、以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为根本，充分认识疫情防控资金专款专用的重要性，适时对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及时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资金在申请、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的拨付使用，有效的提升了东区医疗卫生质量，控制疫情蔓延和传染病的大面积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卫生监督执法（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4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市县两级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东区卫生执法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受东区卫生健康局委托，集中行使监督执法权。依法承担承担着面向社会的综合性卫生执法监督任务，主要对攀枝花市东区范围内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对医疗保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对职业卫生实施监督，并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完成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执法工作。开展医政医管法律法规会议培训、医疗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印制和现场质控督导，开展卫生应急演练、相关装备耗材购买，开展每年职业病宣传周宣传资料印制、和会议培训。

因此，为维持以上工作，需要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相关费用，双随机抽检、法制宣传、人员培训、人员外出监督执法交通等方面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质量，开展医疗机构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印发法律法规及培训资料，保证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项目申报 7.26 万元，批复 7.2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医疗卫生管理经费申报7.26万元，预算批复7.26

万元，实际使用7.26万元。所有资金已于2023年底全部到位并使用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医疗质量管理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卫生应急、医政医管资金，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法制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各级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使用医疗管理专项资金。积极履职、规范执法，以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为根本，以提升执法能力为目标，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重点，以创新执法机制为动力，以强化案件办理和解决纠纷为抓手，促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在积极完成管辖单位监督覆盖率100%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在整顿医疗乱象、饮用水安全、职业危害企业劳动者保护工作，辖区卫生安全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医疗管理工作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医疗管理经费的拨付使用，有效的提升了执法队伍建设

及东区医疗卫生质量，控制疫情蔓延和传染病的大面积发生。医政医管、卫生应急经费的拨付有效的提高了东区医疗卫生质量、提升了医生专业水平、培养了医生职业素养、促进了医疗卫生稳固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银江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人发【2006】85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攀办发【2016】62号实施文件。预算按照2022年银江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在岗人数13人测算，依据2023年实际在岗人数调整。该项目严格执行工资政策，切实维护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确保医疗工作高效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加强银江镇卫生院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解决辖区内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并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符合项目现实需求及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充分考虑银江镇卫生院在编在职职工（13人）的业务能力及辖区服务居民（3.5694万人）的现实需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具有可考核性和可实现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区级预算51.3万元，包含结算2021年人员经费9.7万元，结算2022年人员经费41.55万元。实际申请48.89万元，区财政下达48.8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预算资金包含结算2021年人员经费9.7万元，结算2022年人员经费41.55万元，合计预算安排51.3万元，依据经费支出情况实时申请。

2. 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12月底，区财政下达48.89万元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完全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及目标方向实施，全力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稳定，截止2023年12月底，48.89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7号）要求，银江镇卫生院账务处理与资金管理均采取集中核算制，并由区基层卫生发展促进中心统一领导。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并随时接受区财政、区审计、区纪委的监督和检查，严厉实行专款专用制度，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区财政、区组织部、区人社局核定标准，卫生院按时将每月工资、五险一金及绩效和相关补贴的纸质版资料上报，待区基卫中心审核后即时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7号）、《政府会计制度》（2019版）等文件相关要求，实行资金及账务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随时接受区财政、区审计、区纪委的监督和检查，严厉遵守专款专用制度，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区基卫中心按时拨付银江镇卫生院13名在编人员每月工资、五险一金、绩效和补贴。全力保障银江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工资经费，维护卫生院医护队伍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组织部相关要求，按时拨付卫生院在编人员工资待遇，在加强职工信心的同时，努力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诊疗服务和基本公卫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效率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助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努力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三）相关建议。

建议尽力及时拨付基层医疗机构薪酬资金。

2023年度育儿补贴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要求，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市与三区按50%：50%比例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1.发放2022年度育儿补贴金111.15万元，共计295人，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所需经费按市、区两级财政5：5的比例予以解决，兑现时按当年实际发生

数解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开展的育儿补贴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卫规〔2023〕1号）精神，育儿补贴项目2022年年底预算296人，补贴资金56.8万元，财政批复56.8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112.075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56.5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 55.575 万元。

2.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111.15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 55.57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55.57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通过“一卡通”

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打卡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攀枝花市育儿补贴政策文件全面落实育儿补贴项目并按照实际补助资金费用报销。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发放 2022 年度育儿补贴金补贴 295 人，共计 111.15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提升群众生育意愿，维持适度生育水平。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管部门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造成2022年育儿补贴金预测数与实际发放人数数据出入的原因：一是因个人户口迁出东区或社保缴费中断等年审时及时做退出处理。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度重性精神病防治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工作是为了通过对贫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帮扶，监护人进行引导，促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的诊治，从而降低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计2023年救助80余人（含上年累计），按照文件规定每人每年最高可救助1.5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200万，实际批复200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200万，已经使用150.47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开展贫困重性精神患者住院、门诊服药救助和监护人补贴。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市级要求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在册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面访率达、服药率、规范服药率等指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危险行

为发生率显著降低。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帮助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得到救治；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